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事聲字第190號

異議人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春榮

相對人 東盟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力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行使權利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 108 年度司聲字第 767 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辦理返還擔保金事件，為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為返還擔保金之前階段事件，亦包含在返還擔保金事件之範圍，則有司法院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0980003890 號函釋可資參照。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而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4 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後段及第 3 項後段亦有明定。查本件異議人係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 108 年 7 月 5 日所為 108 年度司聲字第 767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移送本院，依上開說明，應由本院裁定之，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聲請撤銷本院 108 年度司全聲字第 55 號假扣押裁定，並具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應已發生消滅已發生法律行為之效力。原裁定援引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53 號及 87 年度台抗字 234 號民事裁定，拘泥異議人未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而駁回異議人限

期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聲請，異議人實難甘服，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另為許可之裁定等語。

三、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經查：

(一)上開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為假扣押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執行或執行法院撤銷执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53號、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且有關假扣押移本案執行後，論者或謂：債權人聲請本案執行，保全程序之執行處分即轉換為終局執行處分之一部，債權人不得撤回保全程序聲請，如本案執行被撤銷或經債權人撤回，在保全程序階段實施之執行處分應一併消滅（參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第776頁，85年版）；或謂：假扣押執行仍潛在的繼續存在，須至本案執行達其目的始與本案執行同時消滅，如本案執行嗣經撤回或被撤銷，假扣押執行則回復其獨立存在，不因本案執行撤回而同時消滅，因此，假扣押標的移本案執行後，債權人即不得撤回保全執行之聲請（參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第591至592頁，87年9月版）。可知，無論認假扣押執行於本案執行撤回或撤銷後是否回復，在假扣押標的移本案執行後，假扣押債權人即不得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

(二)本件異議人前以其持有相對人所簽發發票日為108年1月10日、票據號碼BH0000000、BH0000000、付款人均為瑞興銀行民生分行、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8萬3329元及123萬9463元之支票2紙，其雖於108年1月10日提示付款，惟因

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而遭退票，嗣其為保全前揭債權日後執行，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108年1月17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8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其供擔保47萬5000元後，得就相對人財產於142萬279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異議人繼於108年1月23日以其已依系爭假扣押裁定供擔保，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聲請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假扣押，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8號（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受理，並於108年4月1日查封在案；異議人再就其上開債權聲請督促程序，經本院對相對人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1043號支付命令，於108年3月26日確定；嗣本院復據異議人之聲請，於108年5月21日以108年度司全聲字第55號民事裁定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於108年7月22日確定，異議人另於108年5月29日向桃園地院具狀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執行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假扣押執行案卷查明。

(三)惟參異議人本件聲明異議狀所載，其於撤銷假扣押裁定前即以前揭確定支付命令就系爭不動產聲請為本案執行，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33621號受理；且據異議人前揭本案強制執行聲請狀，亦請求桃園地院就系爭假扣押執行案件調卷執行。又參異議人前揭108年5月29日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執行之書狀，其亦表明本於上開確定支付命令而請求桃園地院就系爭不動產接續執行等語；嗣桃園地院則以108年8月14日桃院祥三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8號函通知相對人：系爭不動產因尚有異議人及另一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前揭本案執行案件進行中而繼續查封，仍不得處分等語，亦參系爭假扣押執行案卷足知。可見，桃園地院並未因異議人聲請，撤銷就系爭不動產之假扣押執行（蓋撤銷執行程序係本於執行法院之行為，此與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係本於聲請人之意思有別）。且揆之前述，異議人亦因先就系爭不動產聲請調卷為本案執行，而不得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從而，無論異議人前揭108年5月29日向桃園地院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執

行之書狀，係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之意，或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均與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訴訟終結」要件不合。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之規定，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於法尚有未合。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與本裁定之理由雖有不同，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賢 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 啟 銓